

证券代码：833600

证券简称：红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石春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署《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夫妇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石春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